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2025年7月29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327,363,697.37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755,903,487.80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6.95%，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89,445,816.59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27,764,267.25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38,693,403.96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91.21%，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在2025年8月22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如投资者未在2025年8月22日15:00前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华夏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华夏基金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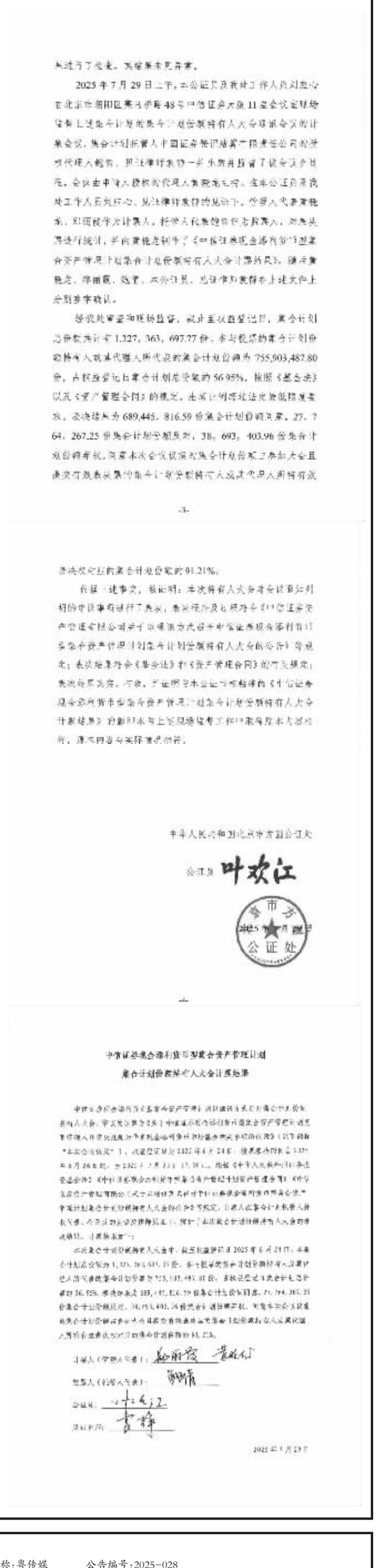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7,722.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6.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100% → 湖南省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湖南省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64,609.6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9,130,730.91	8,889,143.25
	资产净额	3,933,878.73	3,937,081.89
	营业收入	95,934.62	891,699.93
	净利润	-4,152.26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7,722.50	626.8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7,722.50	158.58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虢晓彬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股份144,087,714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3.64%）的虢晓彬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48,60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82,86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65,73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虢晓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44,087,714	33.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降低负债比例。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虢晓彬	12,848,601	8.92	3.00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且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虢晓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限售日：2020年10月20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虢晓彬先生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德生科技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德生科技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德生科技股票所得归德生科技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认购的德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上市日：2022年4月28日）起36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会转让（实际解除限售日：2025年5月14日），亦不会要求德生科技收购该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德生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本人新增持有的与本次认购相关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虢晓彬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虢晓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虢晓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5,0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9日，施正军先生合计减持33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29%，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施正军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9日	20.3857	335,048	0.1029
	合计	——	20.3857	335,048	0.1029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施正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正军	合计持有股份	1,340,193	0.4118	1,005,145	0.3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048	0.102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145	0.3088	1,005,145	0.3088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施正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公告

股东陈寅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持股5%以上股东陈寅镐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93,5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35%。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陈寅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5年7月29日，陈寅镐先生合计减持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36%。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寅镐先生持有公司1,9074,100股，持股比例由6.0141%下降至5.8605%，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寅镐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陈寅镐先生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5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00,000	0.1536
合 计	500,000	0.15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574,100	6.0141	1,9074,100	5.86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525	1.5035	4,393,525	1.3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80,575	4.5106	14,680,575	4.510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持公司股份19,57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141%）的董事陈寅镐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93,5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35%。 近日陈寅镐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6%，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进展公告（二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一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3件民事调解案件涉案金额47.66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3,187.21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434.82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5年利润金额为25.15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前期已披露因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55）、《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8）。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1日、7月1日、8月1日、8月31日、9月13日、11月1日、12月2日、12月31日及2025年1月27日、6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2024-02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三）》（2024-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2024-02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五）》（2024-03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六）》（2024-040）、《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七）》（2024-04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八）》（2024-04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九）》（2024-05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二十）》（2024-05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二十一）》（2024-06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进展公告（二十二）》（2025-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二十三）》（2025-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2609号、2610号、2611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260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蔡**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公司与蔡**达成调解协议。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2610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段**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公司与段**达成调解协议。

（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2611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周**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公司与周**达成调解协议。

三、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550件，累计涉案金额4,883.46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6件，涉案金额为178.35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15件，涉案金额91.89万元；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判决案件1件，涉案金额6.17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308件，涉案金额2,717.32万元；调解案件210件，涉案金额1,889.74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3,187.21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434.82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5年利润金额为25.15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2609号；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2610号；

（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261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